

鄢陵县财政局文件

鄢财购〔2023〕1号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彭店镇第三中心幼儿园、陈化店镇云杜幼儿园等5所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1标段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沈阳市和平区华杰新炊具商场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78号

当事人2：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鄢陵县人民路2246号

当事人3：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市民党群服务中心4楼

当事人4：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清水路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启动对鄱陵县教育体育局鄱陵县彭店镇第三中心幼儿园、陈化店镇云杜幼儿园等 5 所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1 标段的监督检查程序，调阅了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审录像等相关资料。现已调查取证结束，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 1：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部分产品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标的空调的生产制造厂家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空调的生产制造厂家没有办理国家强制要求的 3C 强制认证，空调属于 3C 强制认证目录产品（附截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2 年修订）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 19 种）空调器（0703）需要办理国家 3C 强制认证证书，否则根本不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更不允许出厂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流通，也不允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的中标文件根本就不合法、不合理、严重无证非法生产制造。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举报事项 2：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部分产品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标的空调的生产制造厂家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该企业没有取得空调的节能认证证书，属于不符合国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的产品，根本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

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举报事项 3：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部分产品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标的留样柜的生产制造厂家为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询，该企业也根本没有取得留样柜对应型号的制冷行业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附截图），企业生产加工制造留样柜，必须取得该留样柜的制冷行业 3C 强制认证证书，否则根本不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更不允许出厂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流通，也不允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政府采购活动，严重的涉嫌不合法、不合规，中标人的中标文件根本通不过资格性审查，严重无证非法生产制造，所以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举报事项 4：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中部分产品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标的序号 23 打印机的生产厂家为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填写的品牌为惠普（全名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中标人的中标文件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调查、审查认定事实

针对举报事项 1、2：中标人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前彪岗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清单：序号 8 空调：品牌：美的规格：立柜式型号：KFR-72LW/BDN8Y-PA401(3)A，产地：广州市、厂家：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属于 3C 强制认证目录产品，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19种）空调器（0703）需要办理国家3C强制认证证书，因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3C认证证书，但该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有符合要求的该品牌、型号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该项举报不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3：招标文件“留样柜”属于3C强制认证目录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19种）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需要办理国家3C强制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留样柜”品牌：钧达，规格：60L 型号：JD2318，产地：淮安市、厂家：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是山东展艺兄弟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生产企业，山东展艺兄弟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冷藏柜（留样柜）”具有3C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没有对被委托授权生产的产品（规格：60L 型号：JD2318）进行3C认证，中标供应商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使用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资质的“留样柜（规格：60L 型号：JD2318）”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所投的“钧达”牌“留样柜（规格：60L 型号：JD2318）”不具备投标资格，中标结果无效，该项举报成立；但因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3C认证证书，中标人江苏钧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投标

文件也未提供“留样柜（规格：60L 型号：JD2318）”的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针对举报事项 4：招标文件“打印机”属于 3C 强制认证目录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共 13 种）多用途打印复印机（0905）需要办理国家 3C 强制认证证书，中标人投标文件所投序号 23 品牌：惠普，规格：打印、复印、扫描 A4 型号：LaserMFP1188a，产地：威海市、厂家：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该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有符合要求的该品牌、型号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 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该项举报不成立。

三、处理结果

综上，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举报事项 1、2 和 4 项缺乏事实依据，举报不成立；举报事项 3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

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